

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函 202155 号

关于印发《中省直机关“青春向党·建功龙江”短视频评选竞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中省直各部门机关党委：

经省直机关工委领导同意，现将《中省直机关“青春向党·建功龙江”短视频评选竞赛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推动实施。

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中省直机关“青春向党·建功龙江”

短视频评选竞赛活动方案

根据省直机关工委“庆祝建党100周年·建功龙江‘十四五’”系列活动安排，省直机关团工委决定开展“青春向党·建功龙江”短视频评选竞赛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的

活动以“青春向党·建功龙江”为主题。用小视角展现大主题，围绕主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创作立意深远的短视频作品，集中展现各级团组织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的学习教育成果。用小岗位展现大奉献，挖掘身边人的先进典型事迹，创作生动鲜活的影像作品，充分反映龙江青年干部积极向上、不懈奋斗的青春活力。通过短视频评选活动，推动中省直机关广大团员青年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贡献青春力量、谱写青春华章。

二、活动要求

（一）内容形式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采取合唱、舞蹈、朗诵、曲艺、快闪、剪影合集等文艺形式进行短视频创作。

（二）参与范围

党团关系隶属省直机关工（团）委的中省直各部门机关。参赛主体可以是团队，也可以是青年个人。

（三）活动安排

1. 广泛征集（4月30日前）

中省直各部门报送不少于1个短视频，团队或个人创作的与评选竞赛活动主题契合的短视频作品皆可申报。

2. 组织评选（5月1日—6月1日）

（1）视频分类。省直机关团工委将对中省直各部门报送的短视频按照文艺表现形式进行分类，按团队、个人进行分组。

（2）成立评委。中省直各部门机关团委推荐评委代表，与省直团工委委员联合成立评审组（每组5人左右）。

（3）组织评选。各评审组对视频作品进行打分，评选出100个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特点突出的短视频。并按照打分情况对前30个优秀短视频团队及个人颁发证书以兹鼓励。

3. 视频展播（7月1日前）

优秀短视频作品将在龙江党建网“青春向党·建功龙江”短视频专栏展播。

（四）评选规则

“青春向党·建功龙江”短视频评选竞赛活动满分100分。一是视频要紧扣主题（40分）。二是体现“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内容（20分）。三是视频内容要充分体现工作特点（10分）。四是着装得体，语言标准流畅，内容简明扼要（10分）。五是时长2分钟以内、16:9、高清画面、MPG格式、10M以内（10分）。

分)。六是镜头稳定，音质流畅，字幕清晰，背景音乐得当，场景转场顺畅（10分）。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短视频评选竞赛活动，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踊跃参与，创作出更多更好的作品。

（二）突出主题，确保质量。要围绕“青春向党·建功龙江”这个主题，结合岗位实际，高站位谋划，高标准设计，科学组织实施，推出更多精品作品。通过短视频展现中省直机关广大团员青年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品质，爱党爱国爱人民的深厚情怀，建功立业服务人民的奋斗精神，不畏困难担当作为的青年风采，短视频要实现政治性、实践性、艺术性、激励性相统一。

（三）做好防控，确保安全。各参与单位和个人要始终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安全（联系人：赵日，联系方式：87589289、18686869696，电子邮箱：sztgw@126.com）。

附件：“青春向党·建功龙江”短视频评选竞赛活动报名表

附件

“青春向党·建功龙江” 短视频评选竞赛活动报名表

单位名称			
作品名称			
主创人员			
指导人员			
联系电话		艺术表现形式	
内容简介	(100 字以内)		
作者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对所提交的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意在省直机关团工委指定媒体平台无偿公益使用。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将由第一作者承担后果。 第一作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